

四 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 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〔 2020 〕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 的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人民路北侧、金祥北街西侧国有建设用地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人民路北侧、金祥北街西侧国有建设用地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卫辉市同达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卫辉市同达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